

第 5105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  
(條例第 12 條)

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

東涌鄉事委員會  
石榴埔

鑑於羅禮詞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東涌鄉事委員會石榴埔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23 日，按照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缺。

2016 年 9 月 9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